

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
新聞稿 (114.2.22)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林志祐

07-2161468 轉 3505

高雄地檢署偵辦被告林姓立法委員等人案件，就被告林○融、黃○雪、王○翎等 3 人聲請羈押部分，雖經法院裁定交保，然已於裁定理由中，認定本署檢察官聲請書所提出之各項證據明確，被告均涉犯本案犯罪嫌疑重大，且認定本案被告有刪除手機對話等湮滅證據之行為，而證人間之供述亦與客觀之事證顯有不符，尚有共犯及證人待傳訊，明確認定被告均涉犯最輕本刑為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有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2、3 款之羈押原因。

裁定理由已認定，被告 3 人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公務員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、刑法第 214 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、刑法第 336 條第 1 項公益侵占等罪嫌重大，也認被告等人情誼非淺，聯繫討論並非難事，而有事實足認渠等有勾串證人之虞。

法院既認定本署檢察官蒐證明確，被告等行為也有法定之羈押原因，卻未裁定羈押禁見，僅諭知交保，恐嫌速斷，實無從避免上開持續滅證、勾串之情事，而有妨害將來審理發現真實之訴訟目的，本署依法於今日提出抗告。

本案經偵辦團隊，於日前備齊相關事證，向法院法官聲請核發

搜索票共計 14 張，於前日（20 日）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南部機動工作站執行搜索，並傳喚被告 8 人、證人 14 人。有部分媒體報導稱本案涉及上百張搜索票乙節，顯屬有誤。本署再次聲明，偵辦團隊係秉持客觀中立之原則，相關程序均有嚴密之蒐證作為，嚴格依法定程序調查證據及認定相關事實，正持續就蒐得之各項證據成果比對徹查，一切視證據而定，絕無任何政治考量。